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861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區長，承市長之命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區長一人，襄理區務。

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，分別受本府各局、處、委員會督導。

區轄內之警察、戶政、衛生、國民中小學等機關、學校及區清潔隊、消防單位，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、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禮俗宗教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保健、里行政、環境衛生、義務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民防及其原（新）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經建課：市場、工商、農糧、財稅、度量衡、監證、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。

三、役政災防課：兵役行政、國民兵管理、徵兵處理、兵役勤務、後備軍人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、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。

四、社會課：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合作事業、社會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社會運動、就業輔導、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電腦資訊、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研考、出納、服務中心、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視導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。
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。

第十條 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民政課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，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區長。
 - 二、副區長。
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- 四、課長。
 - 五、主任。
-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：
- 一、警察局分局長。
 - 二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 - 三、稅捐分處主任。
 - 四、衛生所所長。
 - 五、國民中小學校校長。
 - 六、清潔隊隊長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人員。

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，里設里辦公處，置里長，無給職，由里公民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里以內之編組為鄰，鄰置鄰長，無給職，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、死亡或辭職時，由本所派員代理，並函報本府備查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里幹事代理。

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；其去職、死亡或辭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，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
鄰長於任期內辭職、死亡或被解聘時，應辦理補聘，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區	長	薦	任至	第九職等	至第十職等	一			
副	區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主	任秘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至第九職等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至第八職等	四			
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至第八職等	一			
視	導	薦	任	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	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	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	至第五職等	一			
里	幹事	委	任	第四職等	至第五職等	四十一		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，合併計給。)	
辦	事員	委	任	第三職等	至第五職等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	至第三職等	三			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		
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		
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		
合 計						—	0	9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辦事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